

成交通知书

唐河县锦益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项目采购文件及贵公司递交的响应文件，2026年6月12日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成交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唐河县滨河街道办事处唐河 35KV 泗胡线（14#-17#）改造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	唐财采购竞争性磋商-2026-47		
包号	唐财采购竞争性磋商-2026-47-1		
包名称	唐河县滨河街道办事处唐河 35KV 泗胡线（14#-17#）改造工程项目一标段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项目负责人	张颖杰	执业证书信息	豫 2412024202600076
成交价	RMB：1280000.00 元（人民币壹佰贰拾捌万元整）		
质量	合格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采购内容	唐河县滨河街道办事处唐河 35KV 泗胡线（14#-17#）改造工程（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请贵单位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约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等相关事宜（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的情形除外）。无故逾期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及赔偿给他人造成的损失。

采购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26年6月12日

唐河县滨河街道办事处唐河 35KV 泗胡线
(14#-17#)改造工程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唐河县滨河街道办事处

乙方：唐河县锦益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6月15日

合同书

甲方：唐河县滨河街道办事处

乙方：唐河县锦益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甲方为唐河县滨河街道办事处唐河 35KV 泗胡线（14#-17#）改造工程项目配电设备采购及施工，已接受乙方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配电设备供应及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唐河县滨河街道办事处唐河 35KV 泗胡线（14#-17#）改造工程项目

项目地点：唐河县工业园

施工范围：唐河县滨河街道办事处唐河 35KV 泗胡线（14#-17#）改造工程（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二、合同日期

计划施工日期：自甲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第
日，即2026年6月16日开工，竣工日期为202
年7月15日(工期 30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乙方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电力建设施工及验收技工规范》和有关规定，以及唐河县滨河街道办事处唐河 35KV 泗胡线（14#-17#）改造工程项目配电设备采购清单及图纸设计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四、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清单报价 形式。

五、签约合同价：（中标价）

金额（大写）：壹佰贰拾捌万元整

（小写）¥： 1280000.00 元

六、付款方式及要求

1、合同签订后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工程进度款付款方式：（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拨付给承包人合同总价的30%；（2）进度款：整体工程形象进度达到 80%时，15 日内拨付给承包人合同总价的 40%，此时承包人应收到合同总价的70%；（3）竣工结算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拨付给承包人合同价款的剩余 30%。（3）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之日起计 24 个月；

2、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引起的费用在拨付进度时不予考虑，在工程结算時計取。工程款最终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应由甲方

承担。

3、竣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送电第二日（暂定2026年7月16日）

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应积极组织人员开展现场竣工验收。

七、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合同书；
- 2、图纸；
- 3、设备采购清单（施工图纸内的全部内容）；
- 4、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八、本合同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九、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

十、严格执行设备清单数量、型号，如果数量、型号与清单不符，甲方有权不予签字。

十一、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配电设备供应及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全部承担。

十二、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并协调施工过程中的人为阻力因素。

十三、本合同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但不得背离本合同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合同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双方有争议时可提交项目所在地法院诉讼。

十五、质保期：工程质量保证期壹年。

十六、工程竣工，验收送电，账款结清履约完毕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甲方：唐河县滨河街道
办事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唐河县锦益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唐河县中兴农村信用合作社花坛储蓄所
账号名称：唐河县锦益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账号：86230031800000023

合同签订人电话号码：17516227889

公司拥有者性别：女

农民工开户行：无

农民工账号名称：无

农民工账号：无

签约地点：唐河县滨河街道办事处

签约时间：2026年6月15日